

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FZC2021-BJC-14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 13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3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投标预备会.....	- 14 -
1.10 分包.....	- 14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4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
3、响应文件.....	- 15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3.2 投标报价.....	- 15 -
3.3 投标有效期.....	- 16 -
3.4 保证金.....	- 16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4、投标.....	- 17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5、开标.....	- 17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
5.2 开标程序.....	- 18 -
6、评标.....	- 18 -
6.1 磋商小组.....	- 18 -
6.2 评标原则.....	- 18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8 -
6.4 评标.....	- 18 -
7、合同授予.....	- 19 -
7.1 定标方式.....	- 19 -
7.2 中标通知.....	- 19 -
7.3 履约保证金.....	- 19 -
7.4 签订合同.....	- 19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8.1 重新招标.....	- 20 -
8.2 不再招标.....	- 20 -
9、纪律和监督.....	- 20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0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0 -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20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9.5 回避要求	- 21 -
9.6 疑问和质疑	- 2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2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3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4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5 -
详细评审标准	- 28 -
评审方法	- 35 -
1、评标方法	- 35 -
2、评审标准	- 35 -
3、评标程序	- 35 -
附件：废标条件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2 -
一、编制依据	- 42 -
二、工程量清单	- 42 -
第六章 图纸	- 4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
一、一般规定	- 43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 4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45 -
(一) 投标函	- 45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
三、授权委托书	- 48 -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49 -
(一) 管理人员组成表	- 49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0 -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5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2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3 -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54 -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54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6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
十二、其他材料	- 58 -
十三、附件	- 59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0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60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62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63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64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BFZC2021-BJC-14

2、项目名称：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11221.99 元

最高限价：1011221.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	1011221.99	1011221.99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包含官衙村、范庄村、大韩村道路建设工程，路面采用 18cm 厚 C25 混凝土，含塑料薄膜养生及切缝。详细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4）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安考 C 证）、造价师（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包含 1 月份）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必查询以下内容，但必须承诺不存在以下信誉问题且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出现以下问题，可取消我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1）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

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8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13日00时00分整至2021年5月19日23时59分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7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634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6342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赵庄镇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企业 CA 密匙电子印章即可。</p>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p>采购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4)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

		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10.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4.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4. 2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

		<p>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10.4.3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10.4.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5	电子标相关规定	(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

		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慮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0.4.6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7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10	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如需要）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5.2 开标程序

- (1) 代理机构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议纪律。
- (3) 代理机构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 (4)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 (5) 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4) 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安考 C 证)、造价师(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4 月份的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包含 1 月份)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必查询以下内容，但必须承诺不存在以下信誉问题且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出现以下问题，可取消我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 (1)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其他要求	(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54 分 (3) 商务部分: 16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 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4 (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不缺项的不得低于最低分) 54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6 分)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4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4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 分）。</p>
		<p>安全管理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4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p>

			行。（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分）。
	工期保证措 施 (1-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1-4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

			<p>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 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 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3 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 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3 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 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4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4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1-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分)。
	服务承诺 (8 分)	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做出实质性服务措施和承诺, 详尽、合理, 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 4 分, 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 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并有具体措施, 详尽、合理的, 得 4 分, 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	
2.2.4 (3)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承担过道路建设项目, 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p>项目经理业绩 8分</p>	<p>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道路建设项目，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p>
--	--	----------------------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3%的价格扣除进行评审；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1%的价格扣除进行评审；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2.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政府采购法第36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经监理确认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工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过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及采

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1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1.3 综合解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综合解释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99号文）。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1.5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20】42号文第8期（2020年7-12月）价格指数。

1.6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

1.7 主要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第1期计入，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不含增值税的“裸价”）。

二、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2 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施工、竣工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建造师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期限: _____ (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一）管理人员组成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相关全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承诺书等）。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件在“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后已经提供过的, 此处可不必重复提供)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企业 CA 密匙电子印章即可。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需填写“完成项目情况表”，表格格式自拟，单个项目分开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 (成交) 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 (成交) 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三、附件

二次报价表（或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仅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评审，不需要附响应文件中，现场填写（供应商可现场填写盖章，也可自行提前打印盖章带至现场填写，建议多打印几张）；2、电子报价的可以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设定报价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